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3〕第 194 号

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2 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 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36 亿元，同比增长 29.24%；净利润亏损 1.14 亿元，公司 2021 年净利润为 423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345 万元，2021 年为 -17,014 万元。其中，红外光学与激光材料收入为 7.39 亿元，同比增长 33.84%，占公司年度收入的 78.93%，毛利率为 24.00%，同比下滑 6.33 个百分点；铝合金材料及零部件收入为 1.97 亿元，同比增长 14.48%，毛利率为 24.75%，较上年下滑 7.71 个百分点；贸易类收入为 1,072 万元，同比下降 79.25%，毛利率为 20.64%，较上年上升 8.20 个百分点；其他收入为 3,736 万元，同比增长 20.45%。此外，你公司国外收入为 3.44 亿元，同比增长 50.13%，占公司年度收入的

36.76%，毛利率为 25.10%，较上年下滑 8.38 个百分点，较国内地区毛利率高出 7.22 个百分点。

(1) 请按照制造类-铝合金材料及零部件、制造类-红外光学与激光材料、贸易类、其他，分别列示近两年国内外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原因，并列示上述四类业务国内外前十大客户、供应商基本信息，销售/采购内容，合同金额，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预付金额、预付占比及发货情况，是否为最终客户或供应商，客户、供应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是否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形，并报备主要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出入库凭据、发货单、物流单据、回款凭证、客户邮件、收款单等凭证；

(2) 请结合上述回复，说明你公司境外业务本年度毛利率下降、但仍较国内业务毛利率偏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请结合上述回复，以及行业环境、经营模式、销售定价、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你公司近三年增收不增利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对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你公司 2021 年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之一为，安徽光智与美国客户 Novotech Inc. 签订的三份销售合同“相关交易时间、品种、金额以及交货方式与该客户往年交易出现重大变化，无法确认安徽光智与该客户的上述交易的商业合理性、真实性”。公司 2022 年 12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2021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

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审核报告》（以下简称“专项说明审核报告”）显示，年审会计师认为“发出商品的商业合理性、真实性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公司境外业务的核查情况，公司 2022 年度境外业务中是否同样存在上述异常情况。

3. 你公司 2021 年审计报告将红外光学业务的收入确认作为强调事项段提请关注，2022 年 12 月 9 日披露的专项说明审核报告显示，年审会计师认为该强调事项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目前公司红外光学业务仅提纯工序仍委托关联方加工，晶体生长合成、粗加工、精加工工序已全部具备自主生产能力，但因海外客户对晶体生长合成工序中的 CVD（化学气相沉积）工艺生产的硒化锌、硫化锌产品提出特殊验证要求，产品验证期需要 6-12 个月，安徽光智自主生产的上述产品目前仍处客户验证期，为确保公司市场占有率、保持与客户的合作关系，晶体生长合成工序中 CVD 工艺仍存在部分委托关联方加工情况，预计在 2023 年 3 月前能够实现全部自主生产。

（1）请说明红外光学业务的具体业务模式，包括采购模式、研发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等，并说明你公司在产业链所处的具体位置及可替代性、与上下游的具体分工；

（2）请说明红外光学业务的委托加工费明细，包括但不限于费用构成、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确认时点，涉及的会计处理，与上一年度是否存在重要变化，并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代付成本、代垫费用、虚增收入或调节利润的情

形；

(3) 请结合上述回复及你公司发展战略，各工序的具体内容、对产品收入及成本金额的贡献比例、涉及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等情况，说明你公司红外光学业务在提纯工序仍需依靠委托加工的情况下，你公司红外光学业务是否具有独立性，2022年度收入确认及成本核算是否准确。(4) 说明你公司自主生产的红外光学产品目前是否已通过客户验证，晶体生长合成工序目前是否已实现全部自主生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28 亿元，较期初下降 24.71%，其中受限资金 3,503 万元。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 4.07 亿元，较期初增长 3.64 亿元，长期借款余额为 9.91 亿元，较期初增长 1.14 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89.84%，较上年末增长 5.67 个百分点。你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连续两年为负。2021 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2022 年 12 月 9 日披露的专项说明审核报告显示，年审会计师认为该强调事项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请你公司：

(1) 说明公司有息负债余额增长的原因，结合公司现金流情况、日常经营周转资金需求、未来资金支出计划与长短期债务偿还安排、公司融资渠道和能力等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和信用违约风险，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2) 请结合 2021 年审计报告中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

不确定性所列事项，详细说明公司 2022 年度相关事项是否确已消除，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并充分提示风险。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年报显示，你公司在建工程-红外光学与激光器件产业项目预算数为 18.97 亿元，期初余额 5.06 亿元，报告期内投入金额 3.32 亿元，转入固定资产 7.48 亿元，期末余额为 9,084 万元；红外光学与辐射探测器项目预算数为 9.51 亿元，期初余额为 0，报告期内投入金额 205 万元，本期未转入固定资产。你公司固定资产期末余额为 15.67 亿元，同比增长 84.79%。

(1) 请说明上述项目的实施主体、具体建设内容及与现有业务的关系、新增产能规模、建设资金来源，你公司就相关项目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需）；

(2) 请说明上述项目的投资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的进度规划，项目建成投产后的预计效益，历年建设进展及是否符合进度规划，后续建设安排，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不利变化；

(3) 请结合行业趋势、市场空间、竞争环境、客户需求以及项目实施主体现有资产规模、在手订单、产能、产能利用率等情况，说明建设上述项目的具体原因，投资规模是否与项目实施主体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相匹配，新增产能是否具备消化措施；

(4) 请说明上述项目的累计采购金额、主要采购内容，

并说明各项目按累计采购金额计算的前五大供应商的名称、选取方式及程序、合作期间、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该项目同类采购的比重、采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公司及项目实施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是否存在通过中间商、关联企业进行采购的情形，是否存在公司在约定付款日期前支付采购款、控股股东实控人利用上市公司付款与供应商收款的时间差形成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5) 请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条件、时点、转入是否合规、及时，期末在建工程尚未转入固定资产的原因。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报告期末，你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为 3.67 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的 28.48%，较上年下降 34.37 个百分点，其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为 7.41%。

(1) 请说明你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大幅下降的原因以及向关联方采购的原因；

(2) 请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采购内容、交易金额、合同或订单签署时间，并说明与上年前十大供应商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变化及其原因。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报告期末，你公司预付账款金额为 5,054 万元，较期初增长 94.31%，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

合计为 3,500 万元，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 69.25%。请补充说明前十名预付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内容、预付时间、结转情况及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预付对象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情形，并报备有关采购合同和资金流转证明。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5.66 亿元，较期初增长 52.56%，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222 万元。其中，原材料、半成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1.17 亿元、1.46 亿元、1.01 亿元、8,582 万元、3,393 万元，半成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余额较期初均大幅增长。

请结合业务模式、在手订单、客户需求变动、发运周期及期后销售情况等情况，说明期末存货中，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的具体构成，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计提跌价准备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报告期你公司研发费用为 1.09 亿元，同比增长 157.48%，其中直接投入费用为 4,377 万元，同比增长 109.23%，折旧费为 1,618 万元，研发费用-其他为 294 万元。

(1) 请说明研发投入的主要研发投向、取得的研发成果、对相关业务的影响，在你公司资金紧张情况下大额投入研发的原因；

(2) 请说明研发费用中直接投入费用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发生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折旧费用的形成过程及核算依据，研发费用-其他的具体内容，并结合上述内容说明你公司研发费用核算是否准确。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报告期你公司财务费用为 9,165 万元，同比增长 51.35%，其中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1.01 亿元，同比增加 73.66%。请结合公司融资结构、融资成本等因素，说明利息支出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报告期末，你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为 5,370 万元，较期初 600 万元大幅增长。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当期递延所得税资产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请结合未来实现利润的时间和程度、可抵扣亏损的到期日、产生原因、计提事由等，说明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3 年 5 月 3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黑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3 年 5 月 17 日